

河北省康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23执恢4号

申请执行人：沈瑞明，男，195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康保县康保镇康馨家园9号楼1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邓忠府，男，1964年5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康保县玉泉小区2号楼1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段桂兰，女，1965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现住康保县旧印刷厂家属楼1单元3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辉，女，1988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系段桂兰之女）。

本院在执行沈瑞明与邓忠府、段桂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邓忠府、段桂兰给付沈瑞明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2万元整，但被执行人邓忠府、段桂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3日以（2021）冀0723执恢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段桂兰丈夫魏进奎位于康保县旧印刷厂家属楼1单元301室（房屋产权证号为00005424）房屋一套。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段桂兰丈夫魏进奎的位于康保县旧印刷厂家属楼1单元301室（房屋产权证号为00005424）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杰忠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马晓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